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1-02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拟使用超募资金项目名称：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369,180,594.70元。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6,210,594.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10JNA3035-6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扩建如东文峰门店项目	17,868	11,076	通发改投资（2008）458号
扩建如皋文峰门店项目	26,742	20,273	通发改投资（2008）460号
扩建启东文峰门店项目	30,491	20,291	通发改投资（2008）459号
扩建海安文峰门店项目	25,063	25,063	通发改投资（2008）464号
合计	100,164	76,703	

注：扩建如东文峰、如皋文峰、启东文峰门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共计23,461万元，不包括于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范围内。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中已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369,180,594.7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拟使用超募集资金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范健、胡世伟、江平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满足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以上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表决符合有关规定，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

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一致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使用超募资金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截止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将超募资金1,369,180,594.70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该事项符合公司已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文峰股份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

五、股东大会审议安排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认可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其提交到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5、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文峰股份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文峰股份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文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9号文”文核准,文峰股份于2011年5月25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789,405.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6,210,594.7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XYZH/2010JNA3035-6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根据《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文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扩建如东文峰门店项目”、“扩建如皋文峰门店项目”、“扩建启东文峰门店项目”和“扩建海安文峰门店项目”等四个项目,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767,03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1,369,180,594.70元。

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文峰股份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提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69,180,594.70 元。

《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中已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369,180,594.70 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4.09%，公司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事项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进一步改善和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011 年 7 月 14 日，文峰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截止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1,369,180,594.70 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该事项符合公司已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文峰股份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俊涛

沈 晔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月 日